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97.11.17 法律決字第 0970035746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7 年 11 月 17 日

要 旨：就公示送達一事，內政部來函詢問對住居所皆不明之土地所有權人參照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3 項規定，為公示送達後再次公示送達是否得適用同法第 79 條、第 81 條但書規定，應認確可適用，惟就當事人曾以雙掛號方式通知此一情事部分，因涉事實認定問題，應由內政部本於權責審認為當

主 旨：關於函詢主管機關對於處所不明之土地所有權人依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公示送達後，其後再為公示送達是否適用同法第 79 條及第 81 條但書辦理疑義乙案，復如說明二。請 查照。

說 明：一、復貴部 97 年 9 月 23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70050930 號函。

二、查行政程序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 78 條規定「對於當事人之送達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行政機關得依申請，准為公示送達：一、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。二、於有治外法權人之住居所或事務所為送達而無效者。三、於外國或境外為送達，不能依第八十六條之規定辦理或預知雖依該規定辦理而無效者（第 1 項）。有前項所列各款之情形而無人為公示送達之申請者，行政機關為避免行政程序遲延，認為有必要時，得依職權命為公示送達（第 2 項）。當事人變更其送達之處所而不向行政機關陳明，致有第一項之情形者，行政機關得依職權命為公示送達（第 3 項）。」本案如符合前述第 78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3 項規定，於同一區段徵收程序中，對同一當事人再為送達，自應適用本法第 79 條及第 81 條但書之規定。又據貴部來函說明二表示，對本案當事人曾以雙掛號方式通知，故是否符合本法第 86 條及第 78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之送達要件，因涉及事實認定問題，仍請貴部本於權責審認。

正 本：內政部

副 本：本部法律事務司（4 份）